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CHINA YOUTH UNIVERSITY FOR POLITICAL SCIENCES

法学文库



美国囚犯战争

THE UNITED STATES
WAR ON PRISONERS

姜文秀◎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本书得到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美国囚犯战争

THE UNITED STATES
WAR ON PRISONERS

姜文秀◎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囚犯战争/姜文秀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301 - 26684 - 7

I. ①美… II. ①姜… III. ①犯罪分子—监督改造—研究—美国
IV. ①D971.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4917 号

书 名 美国囚犯战争
Meiguo Qiufan Zhanzheng
著作责任者 姜文秀 著
责任编辑 王建君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6684 - 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2 印张 178 千字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 - 62756370

总 序

新中国的法学研究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不断发展,现在达到了空前的繁荣。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重任业已摆在了我们的面前,完备的法治需要先进的法律文化,先进的法律文化必然能推动完备法治的形成。当代中国的法律学者任重道远,我们应该有信心、有能力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理论体系,创造出引领中国法治建设的先进的法律文化。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的法学研究人员同样担负着这样的使命和责任,并积极参与其中。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成立于1993年,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法治建设的进程,不断发展壮大。该系是一个年轻的教学科研单位,广大教师年富力强,绝大多数是改革开放以后在国内外著名大学取得博士学位的青年才俊。他们热爱法学教育事业,关心我国的法治建设,思想活跃,科研能力较强,科研成果丰富,把他们的优秀科研成果汇编成丛书,不仅是对他们的鼓励,也能够极大地促进我校的法律科学研究,并为国家的法治建设作出独特的贡献。

基于这样的目的,我们编辑出版了《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文库》。该文库以反映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工作的法律学者的研究成果,促进我国法治建设和法学的繁荣、发展,促进我校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扶植学术新生力量为主要宗旨,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和法律

2 美国囚犯战争

系学术委员会审慎选择我校法律研究人员的优秀学术成果,由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逐年资助出版。

列入出版计划的相关书籍涵盖法学各个学科,观点新颖,思想丰富,学术规范,论证严密,不失为优秀的法学著作。学术事业是一个薪火传承的事业,今后,本文库将不断推出新人新作,希望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教师能够继续潜心治学、求真求新、务实严谨,并且凝聚成一个朝气蓬勃、锐意进取的学术团体,创造出更高、更有分量的学术成果,为繁荣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王新清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前 言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犯罪率急剧上升,再犯罪率居高不下,社会治安状况持续恶化。1965 年约翰逊政府发动了一场全面打击犯罪的战争,之后的尼克松、里根与布什政府也持续开展了打击犯罪的战争。这就是在全美范围内以控制犯罪为目标的“犯罪战争”(War on Crimes)。里根与布什时期犯罪战争的内容已经明确:使用严厉的刑罚——主要是大量使用监禁刑来打击和威慑犯罪。在犯罪战争进行当中,美国毒品问题越来越严重,打击毒品犯罪逐渐成为犯罪战争的主战场。以全面禁毒为目标的“毒品战争”(War on Drugs)在美国打响以后,其政策的主要特征却逐步发展为“零宽容政策”(Zero Tolerance),零宽容政策使美国监禁刑的使用一再突破美国监狱所能承受的极限。犯罪战争初期,美国联邦监狱和州监狱共有在押囚犯不到 20 万人,2009 年这个数字飙升至 230 万人,无论监禁人数,还是监禁率,美国均早已连年稳居世界第一。美国的犯罪战争和毒品战争已经逐步演变为“生产”大量囚犯的“囚犯战争”(War on Prisoners)。以过度使用监禁刑造成高监禁率为标志、以庞大的监禁人数导致监狱拥挤为特征的囚犯战争是近几十年来美国社会最重大的事件之一。

囚犯战争使美国刑事司法机构不断扩大,1965 年刑事司法执法体系雇员 60 万人,1993 年增长到 200 万人。联邦监狱、州监狱不断新建,1984 年,联邦监狱 30 所,州监狱 694 所,2000 年分别增至 146 所和 1 558 所。尽管如此,美国监狱仍然拥挤不堪,监禁条件也越来越差。这给监狱里的囚犯带来严重的疾病、心理、暴力和闲散等不良影响。而囚犯战争带给美国社会的影响更是全面的、深远的。囚犯战争造成

2 美国囚犯战争

470 万人被剥夺选举权,否则戈尔就会在 2000 年赢得佛罗里达的选举,从而当选总统,美国的历史也将因此改写。囚犯战争使美国移民问题深化,种族矛盾加剧。囚犯战争使美国刑事司法执法成本激增,国家财政不堪重负。囚犯战争使监管难度越来越大,再犯罪率有增无减。囚犯战争还使美国文化发生了深刻蜕变,人们的生活方式乃至思维方式也因此而改变。

由犯罪战争和毒品战争逐步演变而成的囚犯战争,其形成原因是复杂的,但究其根本,则是美国固有社会矛盾的深化乃至激化所造成的。美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有移民问题、种族问题、贫富问题、毒品问题等;其他矛盾有城市问题、资源问题、环保问题、就业问题、医保问题等。这些矛盾的发展是促成囚犯战争更为深层的根本原因。但问题并不止于此,在同一历史时期,俄罗斯和南非的社会矛盾比美国更为严重,这两个国家甚至经历过政治结构和经济基础的巨大变革,尽管它们的监禁人数和监禁率也不低,为什么却比美国“略逊一筹”呢?这说明犯罪率和监禁率并不是简单的对应关系。相似的犯罪率,人们对此的认识和处置并不相同,甚至相去甚远。美国刑罚理论向古典主义的回归、刑事政策的趋于严厉、严格量刑规则以及限制取消假释等因素对此都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为了解决囚犯战争带来的诸多社会问题,美国进行了艰苦的理论探索,复杂的政策调整,长期的法律实践。在长期的法律实践中,美国既有暂时的权宜之计,如复兴私营监狱以解决公立监狱拥挤问题;也有长远的根本之策,如发展社区矫正以根除囚犯战争的种种弊端。以缓刑和假释为主要内容的社区矫正制度在美国由来已久,至少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社区矫正制度发展非常迅猛,甚至发展到被滥用的程度,最后社区矫正滥用竟然成为囚犯战争的口实。后来社区矫正制度在曲折中不断调整、不断充实、不断完善,终于形成了一整套富有美国特色的、成熟的社区矫正制度,为缓解囚犯战争起到了关键作用。社区矫正制度之所以能起到如此重要的作用,是因为它代表了“刑度趋于轻缓,执行趋于开放”的刑罚发展方向。

美国囚犯战争的损失是巨大的,教训是深刻的。认真研究美国囚犯战争,从中获取有益启示,对于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尤其是进行法制现代化建设,不仅具有理论价值,而且具有现实意义。尽

管我国开始社区矫正已有 10 年,但相较于美国仍属刚刚起步,具有非常紧迫的实际意义。我们一定要走现代刑罚发展的必由之路,大力改革完善我国社区矫正制度。当前,一定要认真执行《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中关于社区矫正适用主体、适用方式和适用条件的规定,既要积极开展,又要稳妥落实。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参照欧美相关法规,及早制定出我国的“社区矫正法”。尽快组建各级社区矫正领导、管理、培训机构,尽快组建基层社区矫正机构。充分利用我国体制上的优势,国家各级政府和执法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以及志愿者应该通力合作,为改造罪犯、减少犯罪,为建设一个和谐、有序、文明、健康的社会共同努力。

目 录

第一章 美国囚犯战争的背景	1
第一节 美国囚犯战争的含义	1
第二节 美国监禁刑的发展	4
本章小结	9
第二章 美国囚犯战争的现状	11
第一节 纵向比较	11
第二节 横向比较	14
第三节 囚犯结构	35
本章小结	51
第三章 美国囚犯战争的影响	53
第一节 个体影响	54
第二节 政治影响	63
第三节 经济影响	76
第四节 法律影响	81
第五节 文化影响	88
本章小结	91
第四章 美国囚犯战争的原因	93
第一节 根本原因	93
第二节 诱发原因	97
第三节 理论原因	101
第四节 政策原因	108

2 美国囚犯战争

第五节 法律原因	112
本章小结	114
第五章 美国囚犯战争的对策	117
第一节 发展社区矫正	117
第二节 复兴私营监狱	128
本章小结	132
第六章 美国囚犯战争的启示	134
第一节 理论启示	134
第二节 政策启示	140
第三节 美国社区矫正的启示	144
第四节 美国监狱私营化的启示	153
本章小结	158
结语	161
参考文献	163
图表索引	175
后记	177

第一章 美国囚犯战争的背景

美国囚犯战争是一场经历时间长、社会影响面广的特殊战争,这场战争的发生不是偶然的,它是美国社会基本矛盾的一种集中反映。为了正确认识和理解囚犯战争,了解它发生的历史背景,尤其是法律背景是非常必要的。

第一节 美国囚犯战争的含义

20 世纪 30 年代到 60 年代这 30 年,美国经历了历史上第一次稳定的犯罪率全面下降时期。60 年代之后,美国犯罪率急剧上升,再犯罪率居高不下,社会治安状况持续恶化。一时间,街头犯罪、民权运动、警察为控制公共无序状态所做出的反应成为社会焦点。人们对街头犯罪的恐惧感迅速上升,比犯罪率上升的速度要快得多。^① 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对待犯罪问题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对有组织犯罪、滥用毒品和暴力犯罪等的关注越来越多,犯罪开始被确认为国家问题,联邦政府认为自己有正当理由对这些问题加以解决。于是,约翰逊政府在 1965 年发动了一场全面打击犯罪的战争,1969 年尼克松政府继续开展打击犯罪的战争,之后的里根与布什政府也持续开展打击犯罪的战争。这就是以在全美范围内控制犯罪为目标的犯罪战争。犯罪战争一词,1996 年美国著名律师史蒂夫·丹辛格(Steven Donziger)在其主编的《真实的犯罪战争:国家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报告》(*The Real War on Crime: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Commission*)一书中曾使用,1998 年美国政治学家约瑟夫·达韦(Joseph Davey)在他的《监狱

^① Hancock, Harry W, Sharp Paul, *Public Policy,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3rd ed. Essex, UK: Pearson Education LTD, 2004: 2.

2 美国囚犯战争

扩建的政治学:为了赢得大选发动犯罪战争》(*The Politics of Prison Expansion: Winning Elections by Waging War on Crime*)一书中也曾使用,后来在美国逐渐形成较为普遍的一种说法。里根与布什时期犯罪战争的内容已经明确:运用严厉的刑罚,主要是大量使用监禁刑去控制当前的罪犯,威慑潜在的犯罪。

在犯罪战争进行中,毒品问题变得越来越严重,打击毒品犯罪逐渐成为犯罪战争能否取得成效的关键因素,因此,一场以全面禁毒为目标的毒品战争在美国打响。毒品战争这一说法,是1968年美国总统大选时尼克松把它作为一个竞选口号提出来的。尼克松总统凭借毒品战争的全新禁毒理念,决心利用外交、法律和医疗等各种手段对毒品加以全方位围剿。20世纪80年代,里根代表共和党强调法律与秩序,使犯罪问题再一次成为国家的政治主题。当选总统后,里根控制犯罪的政策更倾向于打击,而非预防。在他任职期间,毒品犯罪达到顶峰,打击毒品滥用和毒品买卖的毒品战争也因而达到顶峰。至今仍在进行的毒品战争是美国百年禁毒史上的一个特殊阶段,它的禁毒政策不仅是美国的禁毒政策,同时也是联合国的禁毒政策,这给美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禁毒都带来了深刻影响。这项以美国为中心、由相关国家参与取缔非法毒品的全球禁毒政策,其特征是从供给与消费两个方面堵截毒品,并且运用法律甚至军队等强硬手段。毒品战争作为禁毒政策的另一特征是对毒品非法拥有者采取零宽容政策,这也是今天美国监狱人满为患的一个重要原因。^①截至1991年,美国因毒品战争导致的死亡人数高达119万人,这一数字远高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朝鲜战争以及越南战争的死亡人数。^②

从犯罪战争到毒品战争,到最后毫无争议地转化为国家各个矫正机构内部的囚犯战争,这是美国20世纪60年代以来在打击犯罪上所走过的道路。

过度使用监禁刑造成监禁人数空前增长。1970年美国联邦监狱和州监狱共有在押囚犯不到20万人,2009年这个数字增长了7倍,达

^① 参见林晓萍:《“毒品战争”及其问题评析》,载《福建警察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第27—28页。

^② 同上书,第31页。

到 1 529 780 人,加上看守所 767 620 名在押囚犯,美国在押囚犯总数达到近 230 万人。^①同时,美国在押囚犯所占人口比例,几乎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6 倍。监禁人数和监禁时间的空前增长,使美国政府不得不大规模兴建新的监狱。1984 年,联邦监狱 30 所、州监狱 694 所;2000 年,联邦监狱增至 146 所、州监狱增至 1 558 所。仅以加州为例,在过去 20 年中就新建了 21 所监狱,尽管如此,在美国,监狱仍然“供不应求”。^②监狱拥挤,早已超出了监狱的负荷能力和管理能力,由此带来的种种问题更是超乎想象。为了描述犯罪战争和毒品战争不断产生的大量囚犯及其造成的恶果,美国的理论家创造了囚犯战争这种形象的说法。著名心理学家菲利普·津巴多的学生、加利福尼亚大学心理学教授克雷格·哈尼(Craig Haney)就在其《囚犯战争中的受害人》(Counting Casualties in the War on Prisoners)一文中使用囚犯战争这种说法,来描述美国监狱的拥挤状态和美国监狱系统遭受的危机。

附带说一下“War on Prisoners”与“Prisoners of War”不同,“Prisoners of War”是指武装冲突中被囚禁的敌对一方的平民或者士兵,俗称战俘;而“War on Prisoners”是指有关囚犯的战争,即囚犯战争。美国人习惯用“战争”来描述大规模的活动,比如“儿童战争”“贫穷战争”“需求战争”“癌症战争”“圣诞节战争”,等等。本书核心概念采用囚犯战争,而不采用“高监禁率”这样的说法,不是为了迎合美国人的习惯,更不是为了故弄玄虚,而是为了能够准确地表述美国在犯罪战争和毒品战争中过度使用监禁刑及其造成的恶果。本书所谓囚犯战争,是指美国在犯罪战争和毒品战争中过度使用监禁刑造成高监禁率、庞大监禁人数,导致监狱拥挤的社会现实。很显然,采用“囚犯战争”一词,鲜明地表达了本书对美国在犯罪战争和毒品战争中过度使用监禁刑的批判态度,并且形象地揭示了其造成危害的程度和规模。

^① Facts about Prisons and Prisoners, The Sentencing Project, http://prisonpolicy.org/scans/prison_facts.pdf [2010-11-16].

^② 参见刘力:《美国监狱人口全球第一》,载《天涯》2003 年第 2 期,第 191 页。

第二节 美国监禁刑的发展

美国监禁刑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它感受过社会的文明和历史的进步,也遭遇过深刻的困惑和巨大的困境。研究美国囚犯战争,必须了解美国监禁刑的发展。监禁刑的发展与刑罚理论的发展是一脉相承、基本对应的。因此,本书以刑罚理论的发展阶段来区分监禁刑的不同历史时期。

一、美国监禁刑的产生

美国在殖民地时期没有监禁刑,因此没有监狱,只有临时性关押机构。这种临时关押机构并不是惩罚工具,只是用来临时羁押等待审判的犯罪嫌疑人的场所。美国监禁刑产生于200年前,作为死刑、肉刑和放逐的一种替代刑罚,它代表了人道主义改革思想。日本刑法学家福田坪、大塚仁指出:刑罚的历史,本来就是人的历史,这里记录着人生观的变化。时至19世纪,曾经占据刑罚宝座的身体刑和死刑,逐渐被自由刑所替代。^①“曾经降临在肉体上的惩罚应该代之以深入灵魂、思想、意志和欲求的惩罚。如果由我来施加惩罚的话,惩罚应该打击灵魂而非肉体。”^②刑罚实现了以死刑和身体刑为代表的肉体折磨转向以监禁刑为代表的灵魂控制的蜕变,这无疑是一种巨大的历史进步。美国有历史记载的最早为关押重罪犯而建立的监禁机构是1773年康涅狄格州的地下监狱,而第一个真正具有现代意义的监狱是1790年在宾夕法尼亚州费城市建立的胡桃街看守所(Walnut Street Jail,也译作沃尔特纳街看守所)。胡桃街看守所的建立标志着美国监狱制度的开始。监禁刑的实施可以说是世界范围内刑罚制度的一场革命。“监禁刑发展至今,已经成为了美国社会控制不可或缺的主要支柱。”^③

① 参见〔日〕福田坪、〔日〕大塚仁:《日本刑法总论讲义》,李乔等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06页。

② 〔法〕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17页。

③ Garland D, *The Culture of Control: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14.

二、古典主义时期的美国监禁刑

英国监狱学家约翰·霍华德被称为近代监狱之父。霍华德先后考察了英国以及欧洲其他国家的300多所监狱,他亲身体会到旧监狱的黑暗、腐败和残酷。1777年,他写下《英格兰及威尔士的监狱状况》一书,深刻揭露了旧狱制的黑暗,并提出一系列改良主张。在霍华德的共同努力下,1779年英国国会制定并通过了近代意义上的首部《监狱法》,提出了改良监狱的原则。受欧洲监狱改良运动的影响,几乎在同一时期,美国也开始了监狱制度改革,其标志是宾夕法尼亚州监狱的“独居制”和纽约奥本监狱的“沉默制”。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是世界上第一部以成文法的形式确立人权的宪法性文件,它以天赋人权为理论基础,郑重宣布“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是人不可转让的自然权利,建立政府的目的是为了保障人的这种权利”。这种以权利为本位的价值观直接影响了美国监狱制度的改革。

1830年,忏悔院替代了原有的临时性监狱。忏悔院在建筑学上进行了富有创造性的尝试,使监狱建筑给人以敬畏感。忏悔院实行严格的日常生活管理制度,要求罪犯服从管理,并通过体力劳动、沉默以及隔离来实现监督管理。忏悔院有周密而严厉的制度和纪律,并迫使罪犯遵守和服从。在这些秩序和规范下,忏悔院希望能发挥威慑、惩罚和改造的功能,但实际上它在这些方面做得并不成功。不过值得一提的是,在忏悔院监狱制度的完善中,创造了宾夕法尼亚州的独居制和纽约的沉默制两种代表模式,并确立了监禁刑的法定地位,这不仅在美国甚至在世界范围内均产生了重大影响。

1850年至1880年,美国监狱变得拥挤不堪,对忏悔院持否定态度的人士,纷纷要求进行新的改革,他们在1870年辛辛那提会议(即美国监狱协会成立大会)上提出了对刑事制度进行修改的建议——建立教养院形式的监狱。于是,纽约埃尔米拉教养院于1876年建成,它的设计体现了辛辛那提会议所提倡的监狱形式。埃尔米拉教养院院长布兰克韦指出:美国的教养院监禁体系将成为完全不同于以往的监禁形式。根据布兰克韦的学生佛莱德里克·韦恩的描述,埃尔米拉教养院制度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几个方面:罪犯是可以改造的,改造既是罪犯的权利,也是州政府的义务;所有罪犯都必须给予个别化处遇,以对

其在身体、智力、道德、文化等方面的不足进行完善,并应根据个案的诊断结果有侧重地进行;在罪犯被治愈并离开教养院之前,必须有足够的时间对其进行改造以产生理想的效果。^① 教养院的标志性特征是分类和分级制度,或称为累进处遇制度。劳动是分类制度中不可分割的内容,教养院对劳动重要性的认识要强于忏悔院。工业体力劳动给教养院提供了不可缺少的改造工具。如果没有这样的改造工具,其改造的效能是难以实现的。埃尔米拉教养院对后世行刑制度产生重大影响的是以分级制为基础的假释制度。教养院所有犯人,根据他们的行为表现,划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级最好,第二级次之,第三级最差。新进教养院的罪犯被暂列为第二级,如果罪犯能较好完成教养院规定的工作并遵守监规,连续6个月表现良好便可进入第一级。如果罪犯缺乏自制能力,违反监规或有其他不良行为,将被降入第三级。罪犯在第三级时必须依靠自己的努力才能再次进入第二级乃至第一级。如果在第一级继续保持良好行为,罪犯将会被附条件释放,这就是美国最初的假释制度。假释罪犯在假释6个月内仍处于教养院的司法管辖之下,他必须于每个月第一天向指定监护人(假释官的前身)报告,并就其个人状况和行为作出说明。由于假释是一种有条件的提前释放,因而如果管理委员会发现罪犯实施了新的犯罪或者认定其有潜在的再次犯罪的可能,则该罪犯必须回到教养院。^② 不定期刑制度的确立和适用是刑罚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其重要意义在于:罪犯实际承担的刑事责任,并不完全取决于法官的判决,而是兼顾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的行为,这就意味着罪犯实际承担刑事责任的多寡并不仅仅根据犯罪行为,而且要考虑罪犯在服刑期间的悔改表现。定期刑判决是基于罪犯的整体特点,是试图通过惩罚的威慑力影响和改变罪犯的思想。不定期判决是基于罪犯的个体特点,法院不确定刑期,而由罪犯通过自己的表现来决定释放他们的时间。^③

然而,刑罚改革的设计理念与实际达成的最终目标总是存在一定

① Howard Abadinsky, *Probation and Parole: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91: 170.

② 参见柳忠卫:《假释制度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2004年论文,第43页。

③ 参见刘强:《美国社区矫正与犯罪刑罚控制的演变史研究——兼对我国的借鉴与反思》,华东政法大学2008年论文,第98—104页。

距离的。况且在古典主义报应论思想占据主导地位的情况下,总的来看当时美国监狱的功能仍然只是侧重于对罪犯的监管与惩治。

三、实证主义时期的美国监禁刑

根据美国传统的监狱管理观念,对罪犯的控制和干预越多则效果越好。但是,后来有人认为这样并不利于犯罪问题的解决。他们提出,应当减少和限制国家权力,扩大罪犯权利,停止死刑这种野蛮的惩罚方式。他们认为,刑事司法进行较少地控制和干预是遏制犯罪的最好方法。这种新思维的产生和新理论的探讨,促进了刑罚改革,促成了一种新的罪犯管理模式——社区管理模式。美国从19世纪40年代开始缓刑实践,到20世纪20年代大部分州制定了缓刑法。19世纪60年代美国纽约州首先制定了假释法,到20世纪30年代,美国监狱有一半犯人是通过假释形式出狱的,可见美国社区矫正制度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虽然缓刑、假释等非监禁刑适用在这一时期还没有占据刑罚主导地位,但从开始尝试到大部分州进行缓刑、假释立法,表明美国刑罚轻缓趋势和刑罚在社区执行已渐成风气。

这种风气是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民主化背景下形成的罪犯权利运动的成果表现。在美国,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的民权运动是史无前例的,它持续时间更长,参与的人更多,对权力和权力机构更富有挑战性。同时,它对罪犯权利运动也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美国在监禁刑作为主要刑罚以来,超过一个世纪被认为是完全正当的,理论家们几乎众口一词地阐明其合理性。他们强调在监狱里被关押的经历对于改造囚犯会产生积极的影响,至少从某些层面来看应该如此。监狱被描述为改造囚犯恢复其人性的温室,从而形成了美国刑罚理论中具有代表性的复归主义思想。在罪犯权利运动的冲击下,监禁刑遭到严重质疑,缓刑、假释等非监禁刑被更多适用,美国社区矫正因此达到全盛时期。

四、新古典主义时期的美国监禁刑

目前,美国监狱按管辖范围可分为三种:联邦监狱、州监狱和地方看守所。三者之间各自保持其独立性,无上下隶属关系。此外,还有私营监狱、军事监狱、少年犯监狱等。地方看守所负责关押未决犯、刑